

欧盟取消牛奶出口配额限制

中国乳企压力陡增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欧盟正式宣布取消实行30多年的牛奶配额制度。这一消息对于中国乳品企业来说并不是好消息。

“欧盟作为全球重要的乳制品生产地,其放开牛奶配额限制无疑会对全球牛奶市场造成影响,一是数量上的增加,欧盟各国牛奶产量势必会随着配额放开而增加,届时全球牛奶供应量将上升2%左右;二是供求关系改变将直接影响价格,如今全球牛奶价格处于低位,数量上的增加势必会延长价格处于低位的时期。”中投顾问食品行业研究员简爱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原奶涌入中国

据悉,欧洲牛奶生产配额制度公布于上世纪80年代,最初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各国乳品产业,避免过度竞争。但今后,欧盟国家的牛奶产量将根据其产能、市场需求自由发展,不再受到政府配额限制。

根据荷兰方面的预测,到2020年,整个欧盟奶产量将增加40亿升,爱尔兰则预测其乳制品产能预计在未来五年翻一番。

谁来消化巨大的奶业供给?各国企业都将出口市场瞄准中国。

“欧盟取消牛奶出口配额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国和其他新兴市场体对乳制品的旺盛需求。所以未来来自欧盟的乳制品包括原料粉和高温灭菌液态奶势必会大规模进入中国,国内乳制品产业链上至奶牛养殖环节下至

中游加工环节都将受到冲击。”简爱华说。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进口液态奶(不含酸奶)约32万吨,同比增长70%左右。2014年1月份,液态奶进口量基本与2013年1月持平,此后进口同比增幅扩大,从6月份开始连续5个月增加一倍以上,从进口量来看,从3月份开始,月度进口量都超过了2万吨,其中有4个月超过了3万吨。

同时,国产奶遭遇信任危机、鲜奶价格下跌、大型乳制品企业自建牧场、国外进口牛奶抢占市场,接连冲击着传统奶农的利益。

2014年中国山东、河北、内蒙古等地出现奶农大面积“倒奶杀牛”事件。每天把没有销售渠道的鲜奶贱价卖给养猪户,或倒入农田,已经成为不少中小奶农的日常工作,更有甚者,选择杀牛来“断臂保身”。

日子原本就不好过的中国乳企、奶农,在欧盟新规定下将面临新一轮冲击。

乳业专家王丁棉预测,最先受冲击的是国内常温液态奶市场和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目前,国内进口奶粉中,来自欧盟的比例虽然不高,约10%左右,但在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产自欧洲国家的配方奶粉却占到进口婴幼儿配方奶粉总量的7成多,其中荷兰占比33%,爱尔兰占比22%,法国和德国分别占比9%和6%,此次配额制度取消后,欧洲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外销销量将再次上升。

国内乳企另辟蹊径

简爱华认为,国内乳品企业应对之策有两个:一是,

从长远考虑与上游养殖户紧密联系,切勿因短期利益损害两者合作关系,如此造成行业未来制约因素;二是,调整产品结构,注重性价比,偏向外资不具有优势的低温产品。

据悉,蒙牛、伊利已经在新西兰建立奶源基地,刚刚杀入奶粉市场的新希望集团,则计划绕过经销商和分销商,将新西兰进口奶粉直接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售价定在了99元一桶,明显低于市场上动辄几百元的进口奶粉。

现阶段,一二线城市越来越多的居民倾向于消费低温奶,这也给中国乳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机会:不论是大型牧场还是中小型乳企,都可以发展以一个社区为核心的低温冷鲜奶供应,这类产品不仅市场潜力好,定位也相对高端,对于乳企缓冲高企的成本也是有帮助的。

此外,中国乳品企业开始加速海外布局也成为其对抗国际奶业巨头的另一法宝。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只差“临门一脚”,这成为中国乳企走出去的重大利好。

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高级乳业分析师宋亮认为,包括伊利、蒙牛、光明、三元在内的中国乳业巨头陆续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国内乳企将进一步获得资源保障。出于成本考虑,国内龙头企业将进一步使用进口原料生产高端乳制品,而中小企业将进一步面临洗牌。

本期说法

企业税收优惠遭清理

外资不再享受特权

随着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中国政府正面临税收下滑的局面。同时,如何处理庞大的地方债务也是一大难题。据最新数据统计,截至目前,中国地方政府债务共计人民币17.9万亿元。

在今年“两会”上,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指出,为维持全国统一市场,消除行政性竞争,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将面向中国境内所有法人逐步清理一些地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此前也下发文件提出,未经批准,今后各地区政府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这意味着无论何种类型企业,都必须按照25%的税率全额缴纳所得税。

对此,有外国商业组织认为,激励措施的不确定性将成为外资企业在中国面临的最新挑战。

中国财税培训协会首席税务师肖太寿透露,各地方政府随意制定税收政策,造成了各地区之间税收比重不均衡,各个地方对税源的抢夺和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流动形成了阻碍,是一种畸形发展;允许各地方政府制定自己的优惠政策,很容易滋生腐败现象。

去年以来,外资撤离中国的消息不断。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为吸引外资,在土地、人力、

资源、税收等方面给予了企业大量优惠政策,部分优惠甚至超过国内本土企业所享范畴。

中国政府给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目的是为了吸引外资转移技术,以求减少国内企业与发达市场的差距。但一直以来,外资向国内企业转移的技术并非核心技术,中国市场只是它们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辅助环节。境外企业对东道国的技术转移完全取决于外资对合资企业的控制程度,如果境外企业在合资企业中股权不占主导地位,通常也不会转移其核心技术,比如目前一些国际汽车制造企业虽然与国内汽车企业进行合资,但发动机核心技术却没有转移到国内。

有鉴于此,肖太寿表示:“清理地方税收政策可以为本土企业和外地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对企业来讲也是有好处的,清理工作完成后,企业会按照国家的税法统一进行纳税,流程很明确,可以消除地方执法部门等对企业经营进行的干预,有利于企业活力的增长。”

(王仁)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电信立法呼声起:应保护消费者权益

■ 崔国强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已达20252.5万人,移动互联网用户为88339.7万人。今年“3·15晚会”,公用WIFI危害、骚扰电话、诈骗短信、手机黑卡等诸多问题的曝光,让人触目惊心。消费者强烈呼吁加快电信法的出台。

市场准入 摆正地位

一直以来,规范国内电信领域的最高法律还是于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现行电信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指导思想基本上是管制本位主义,大多强调电信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权,忽视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丁丁认为。

她认为,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现代信息通信法治建设,不仅要充分认识和发现信息通信业的自身发展规律,还应从电信业与其他行业有机融合的整体性视角,统筹与协调信息通信法治系统与其他行业融合的关系,进而探索出一条保持信息通信法治化的发展道路。

据虚拟运营商产业联盟秘书长邹学勇介绍,目前国内虚拟运营商用户总数大概在220万左右,拿到虚商牌照的国内企业42家。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推广,大量互联网公司也加入到了电信运营的大军中,成为与电信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主体。

“这是《电信条例》出台后出现的行业巨变,这就要

求我们的法律人去思考该如何规范电信行业市场主体的新问题。”他说。

“电信业规模效应很强,应在新的电信立法中充分保障移动互联网公司的市场参与权利。”很多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公司的创业热情很高,希望让这些能够提供更优质、便捷服务的运营主体参与到竞争中来,打破广电、三大运营商等企业的垄断,从而实现从“审批制”到“登记制”的转变,实现“鲶鱼效应”,实现规模效应与市场竞争相协调。同时,电信立法在规定市场准入、电信标准等具体法律制度时,需要为技术发展和创新留有余地,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标准。

与此同时,三大电信运营商也呼吁电信法的出台:“由于缺乏电信法,企业行为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目前只能在技术手段建设、资金和人力投入等方面下功夫,但很大程度上治标不治本。”

保护信息安全成重点

“我认为,在电信领域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无疑是电信法制定的一大重点。消费者的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公平交易权等是未来立法保护的重中之重。”丁丁如是说。

针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严重的问题,有专家指出,根源在于法律对电信运营商和业务合作管理缺乏约束力。电信运营商在业务发展中有大量合作伙伴,但运营商却无权对其内容进行监控,只有通过合作协议进行约束。

对此,专家建议:在加快国内相关领域立法进程中,应尽快制定出台有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公用事业服务的企业在用户信息采集、持

有单位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义务和权利,准确界定企业与企业员工违法的责任;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协同处置机制,引入法律仲裁制度,加大统一监管和违法打击力度;同时加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制教育,强化全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观念。

据统计,2014年,中国移动在全国范围内月均处置诈骗电话号码1300余个,拦截国际诈骗电话呼叫3800余万次,处置“响一声”违规号码18万个。而中国联通方面,仅北京地区2014年就禁止了700多万固定电话网的公众客户和30B+D小交换机用户进行主叫号码变换,降低了其对电话用户进行电话诈骗和电话骚扰的可能性。

在电信业频出的电信诈骗、黑客攻击、流氓软件等问题上,丁丁给出解决的立法建议。她说:“由于电信诈骗、黑客攻击等案件涉及面广、运用手段先进、空间跨度大等特点,造成公安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成本高、难度大,往往即使案件破获,也只能抓获一些取现转账的下层成员,因此在电信法的条文制定中,应考虑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乃至跨境的综合治理联合防范体制。公安、工商、工信、金融以及主要电信运营商等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互相配合,定期分析案情;各省市间、政法系统内部各单位之间也应增强协作沟通,统一立案标准、证据要求,为从重打击电信诈骗铺平道路。”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新政支持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确定了电子商务工作的重点任务,包括促进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发展,以及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立法等。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将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要点》提出,要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工作,开展促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启动“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在拓展应用领域方面,要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推进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推进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

此外,《要点》提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供销社、邮政以及大型龙头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等;推动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出台《网上商业数据保护办法》等;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兴化)

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及备案核准取消

本报讯 近日,国土资源部决定取消“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并入规划审批程序。

根据新的安排,矿业权设置方案将与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中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内容合并,统一为“矿业权设置区划”,在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中设置“矿业权设置区划”专门篇章,在空间布局上做出细化安排,科学规划,严格实施,指导矿业权合理设置。有关编制要求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导意见》中已作了规定。

目前,国土资源部正在起草《关于矿业权设置方案并入矿产资源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下发之日前已上报审批或备案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按照矿业权设置方案原有规定程序办理。《通知》下发之日后,不再专门受理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审批或备案,确因审批发证配号需要编制或调整的,采取上图入库或电子备案的方式,作技术性复核后符合要求的,纳入升级后的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和综合监管数据库,不再专门复函。

此外,对于原国家规划矿区需国土资源部审批的,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经研院和煤炭工业协会等进行技术性复核,通过后予以上图入库;对于原34个重要矿种需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由备案系统检查通过后直接予以备案。

(静安)

双反公示

巴西对华己二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己二酸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正式到期日为2020年4月1日,企业反倾销税率为321.05美元/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171210。

2013年12月,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德国、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己二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国对华钢丝衣架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华钢丝衣架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倾销获得单独税率为14.53%;中国普遍税率为187.25%。

2013年12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钢丝衣架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262000.20、73239990.60。

美国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进行双反调查

近日,应国内化工企业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加拿大、印度、阿曼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907.60.00.30。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统计,2014年,美国自中国、加拿大、印度、阿曼进口涉案产品金额分别为9212.8万美元、2.39亿美元、5166.6万美元和5106.8万美元。

(本报综合整理)